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張崇恩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0號0
樓之0

被 告 鍾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18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
3 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